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桃簡聲字第139號

聲　請　人　褚朝廷

　　林麗淑

相　對　人　力興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宮文萍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人以新臺幣78,627元供擔保後，本院115年度司執字第100642號強制執行事件，於本院115年度桃簡字第1982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終結或判決確定前，應暫予停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有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，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按法院定擔保金額而准許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者，此項擔保係擔保執行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應受之損害，故法院定擔保金額時，自應斟酌該債權人因停止執行可能遭受之損害，以為衡量之標準，非以債權額為依據（最高法院100年度台抗字第96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執本院105年度司執字第91010號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，向本院聲請強制執行聲請人之財產，經本院以115年度司執字第100642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受理在案，惟聲請人已向本院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（115年度桃簡字第1982號），為免系爭執行事件繼續執行致聲請人受有難以補償之損害，爰聲請於上開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判決確定前，停止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等語。

三、相對人執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聲請強制執行，系爭執行事件執行程序尚未終結，而聲請人業向本院提起115年度桃簡字第1982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等情，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卷宗查明屬實，應認聲請人之聲請於法有據。本件相對人因停止強制執行可能所受之損害，應為於強制執行程序停止期間，在通常情形下，其債權因無法續行執行而未能即時受償之相當於利息之損害。準此，應以此利息損失作為本件停止執行擔保額之計算依據。本院審酌相對人對聲請人聲請強制執行之債權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9,212元，及自民國93年4月30日起至104年8月31日，按週年利率19.71％計算之利息，並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％計算之利息，暨自93年4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上開利率20％計算之違約金，依此計算至聲請人於115年10月5日具狀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前一日止之執行債權總額，應為393,133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）。而聲請人提起之本案訴訟應依簡易程序審理且不得上訴第三審，茲參考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規定，第一、二審簡易程序審判案件之期限分別為1年2個月、2年6個月，共計3年8個月，加計相關行政作業期間，本件停止執行可能延宕期間約4年，並依債權金額年息5％之法定利息計算，聲請人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訴訟，聲請供擔保而停止執行，致相對人執行延宕所可能遭受之損害額約為78,627元（計算式：393,133元×5％×4年＝78,627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酌定本件擔保金額如主文所示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桃園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廖子涵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嘉伃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69,212元	1	利息	69,212元	93年4月30日	104年8月31日	(11+124/366)	19.71%	154,680.31元
	2	利息	69,212元	104年9月1日	115年10月4日	(11+34/365)	15%	115,166.87元
	3	違約金	69,212元	93年4月16日	104年8月31日	(11+138/366)	3.942%	31,040.42元
	4	違約金	69,212元	104年9月1日	115年10月4日	(11+34/365)	3%	23,033.37元
合計								393,133元